

#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47 號 4 樓

聯絡人：余梅英

Email：mei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 學務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卓 字第 1100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」、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」

主旨：本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獎助案，敬請貴校查照，並公告於貴校網頁，鼓勵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」(如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公益信託之宗旨，首在育成國際視野、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領袖種子，並提供弱勢青年者，更多立足與發展的機會。
- 三、本案獎助項目為：「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」、「服務性學生社團」、「弱勢學生急難紓困」等。
- 四、本案受理期限，自文到日起至今(110)年 5 月 5 日止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，賜函本會續辦複審。
- 五、檢附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乙份。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

